

丽水市诚恩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520 吨钣金件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QX(竣)20220314

建设单位：丽水市诚恩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周美霞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唐茵

报告编写人：唐茵

建设单位：丽水市诚恩机械有限公司

电话：15157886664

传真：/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绿谷大道361号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概况.....	1
二、项目建设情况.....	4
三、环境保护设施.....	11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六、验收监测内容.....	22
七、验收监测结果.....	23
八、验收监测结论.....	2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1
附件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32
附件 2：审批项目批复.....	33
附件 3：营业执照.....	37
附件 4：企业排污许可回执.....	38

## 一、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20 吨钣金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丽水市诚恩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谷大道 361 号				
主要生产内容	钣金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20 吨钣金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20 吨钣金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3 月 13 日、3 月 14 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鸿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鸿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1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5 万元	比例	3.57%
实际总投资	28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17.9%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版）；</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2021.2.10 修正；</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p> <p>(11)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丽水市诚恩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20 吨钣金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丽环建[2019]67 号，2019 年 7 月 18 日；</p> <p>(12) 《丽水市诚恩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20 吨钣金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19 年 6 月。</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b>1、废水</b></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阁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5 1232 1452 1361"> <thead> <tr> <th>项目</th> <th>pH</th> <th>COD</th> <th>BOD5</th> <th>SS</th> <th>氨氮</th> <th>石油类</th> <th>总磷</th> </tr> </thead> <tbody> <tr> <td>GB8978-1996 三级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35</td> <td>≤20</td> <td>≤8</td> </tr> </tbody> </table> <p><b>2、废气</b></p> <p>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限值</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5 1624 1452 1854">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sup>3</sup>)</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m)</th> <th>二级 (kg/h)</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N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喷塑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规定的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控制</p>	项目	pH	COD	BOD5	SS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20	≤8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N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项目	pH	COD	BOD5	SS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20	≤8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N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要求执行表 6 相应限值。具体指标见下表 1-3、1-4。

**表 1-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单位: mg/m<sup>3</sup>**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非甲烷总烃	其他		80	

**表 1-4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单位: mg/m<sup>3</sup>**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 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 4、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 5、总量控制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环发[2016]46号), “十三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SO<sub>2</sub>、NH<sub>3</sub>-N、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VOCs。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烟粉尘排放量为 0.0318t/a。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及《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环发[2016]46号), 丽水属于一般控制区, 大气污染物总量替代削减比例按 1: 1.5 进行替代, 则区域替代削减量为烟粉尘: 0.048t/a, 目前, 烟粉尘尚未开展排污权交易, 总量替代指标由建设单位向当地环境主管部门申请, 在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内平衡。

## 二、项目建设情况

### 1、项目概况

丽水市诚恩机械有限公司看好钣金件市场发展前景，租用浙江中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谷大道 361 号的部分厂房作为生产车间，租用厂房建筑面积为 850m<sup>2</sup>。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或工艺，通过投资 280 万元，购置激光切割机、数控冲床、折弯机、焊机、喷台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520 吨钣金件的生产能力。

项目于 2019 年在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9-331102-33-03-026877-000），2019 年 6 月，企业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丽水市诚恩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20 吨钣金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取得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丽水市诚恩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20 吨钣金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丽环建[2019]67 号文件。

依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2022 年 2 月，丽水市诚恩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即我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司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依据项目备案通知书和环评文件，于 2022 年 3 月 13 日、3 月 14 日进行现场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丽水市诚恩机械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本次验收仅针对丽水市诚恩机械有限公司（地址：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谷大道 361 号）年产 520 吨钣金件项目的整体验收。

根据监测结果和整改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 2、建设内容

丽水市诚恩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20 吨钣金件建设项目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谷大道 361 号，租用浙江中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部分车间作为生产车间，租用建筑面积为 850m<sup>2</sup>，形成年产 520 吨钣金件的生产能力，总投资 2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2020 年 1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1 年 6 月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企业全厂劳动定员约 20 人，一班制作业，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厂区内不提供食宿。

表 2-1 产品一览表

项目	审批产能	设计产能	3 月 13 日产量	3 月 14 日产量	实际产能
1	钣金件	520t/a	1.75t	1.73t	520t/a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及说明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改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激光切割机	1	2	+1, 1台备用
2	数控冲床	1	1	不变
3	折弯机	1	4	+3, 2台备用
4	焊机	6	6	不变
5	烘箱	1	1	不变
6	喷台	2	2	不变

表 2-3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技改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1	碳钢	500t/a	500.5t/a
2	不锈钢	20t/a	19.9t/a
3	塑粉	5t/a	5.05t/a
4	焊丝	0.2t/a	0.19t/a
5	水	300t/a	300t/a
6	电	14万度/a	14.2万度/a

### 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1)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谷大道 361 号浙江中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部分车间，周边为企业和园区道路。





图 2-1 厂区周边示意图

项目东侧为绿谷大道，隔路为浙江众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南侧、北侧均为中新五金生

生产车间；西侧为生产车间丽水金利亚轴承有限公司。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为西南侧 787m 的红圩村。

周边情况具体见表 2-5 和图 2-1。

表 2-5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项目厂界	方位	概况
	东侧	绿谷大道，隔路为浙江众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南侧	中新五金生产车间	
西侧	丽水金利亚轴承有限公司	
北侧	中新五金生产车间	
浙江中新五金 制造有限公司 厂界	东侧	绿谷大道，隔路为浙江众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南侧	江南景洁铝型材
	西侧	浙江斯帕蒂服饰有限公司
	北侧	岑山路，隔路为信达宏包装有限公司

(2) 平面布置

项目总建筑面积 850m<sup>2</sup>，主要分为两个生产车间，具体平面布置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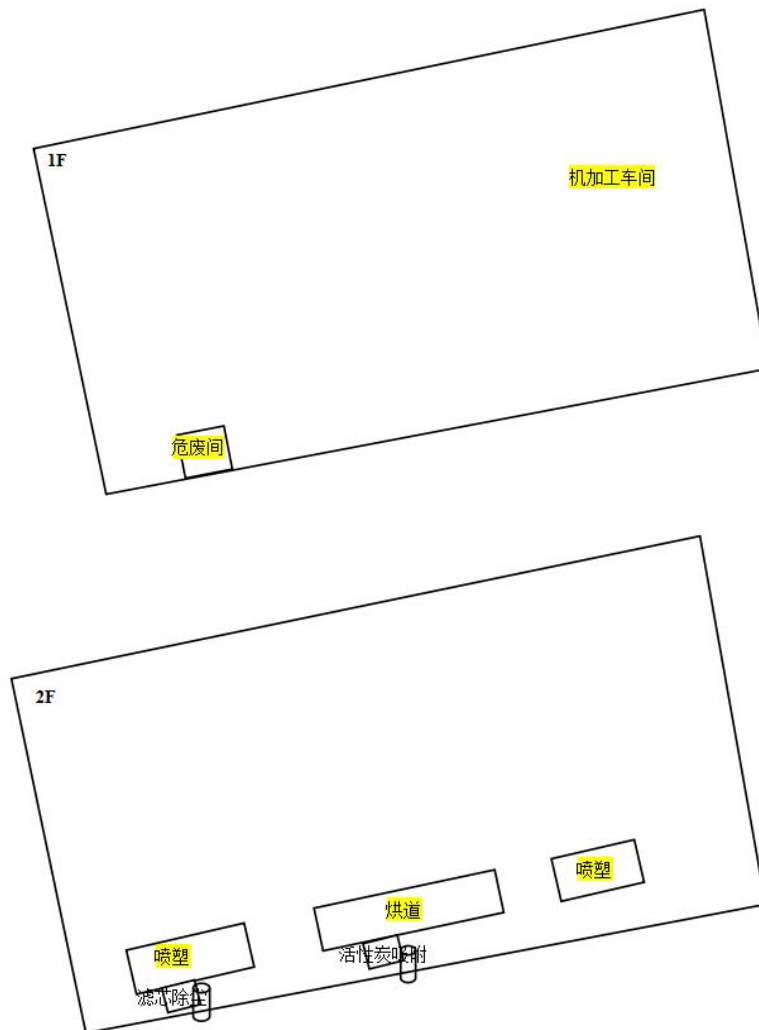


图 2-2 厂区平面布置图

(3) 周边污染情况

项目周边为工业区，周边主要为轻工业企业，主要污染物为烟粉尘和有机废气。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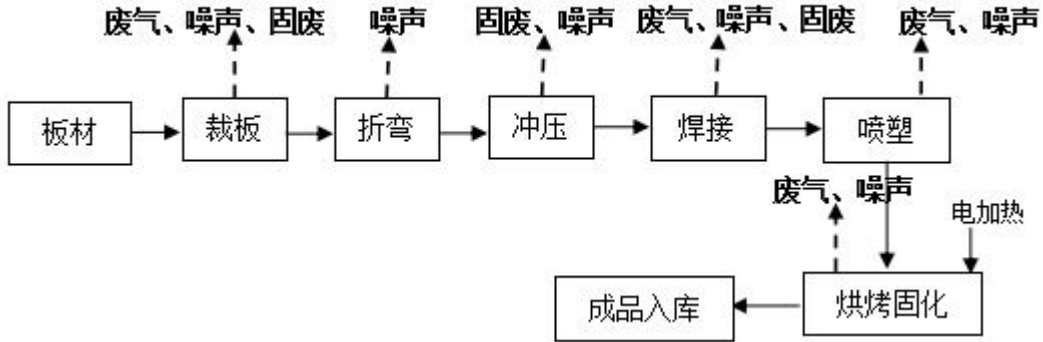


图 2-3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 (1) 原料：该工艺原料为外购不锈钢板。
- (2) 板材加工：利用激光切割机、折弯机、冲床对板材进行下料、折弯及冲压等机械加工。
- (3) 焊接：利用焊机对板材进行焊接。
- (4) 喷塑、烘烤固化：上述完成工件进入喷台，在其表面喷上一层塑粉（为环氧—聚酯粉末涂料，厚度约 40~80 μm），喷塑完成后送入烘箱内烘烤固化，烘烤采用电能进行供热。

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项目主要污染物及产生工序见表 2-6。

表 2-6 主要污染物及产生工序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G1	切割烟尘	激光切割
G2	焊接烟尘	焊接
G3	喷塑粉尘	喷塑
G4	烘烤固化废气	烘烤固化
W1	生活废水	职工生活
N1	机械噪声	机械加工等
S1	金属边角料	裁板
S2	废焊渣	焊接
S3	包装废物	原料拆包
S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4、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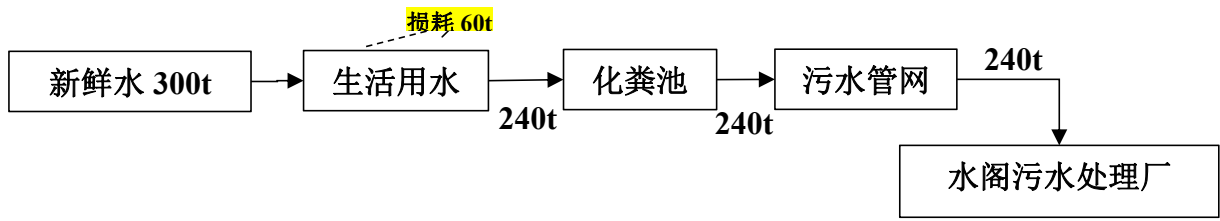


图 2-6 全厂水平衡图

#### 5、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和工艺，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设备变动情况：企业金加工机械根据市场需求进行调整，主要生产设备基本维持不变，产能维持不变。

环保设施变动情况：项目原设计喷塑粉尘回收后排放，固化废气收集后排放，现实际喷塑粉尘经二级滤芯处理后 DA001 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固化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判断，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环评中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项目选址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谷大道361号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谷大道361号	一致
占地面积		850m <sup>2</sup>	850m <sup>2</sup>	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浙江中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部分生产车间	租赁浙江中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部分生产车间	一致
	供电	由市政供电	由市政供电	一致
	给水	由市政供水	由市政供水	一致
	排水	室外采用雨水、污水分流，室内污水、废水分流；雨水由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工业区市政雨水管网；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阁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厂区内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沟进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大溪	一致
其他		厂区内不设食宿	厂区内不设食宿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一致
	废气	喷塑废气	由内嵌式喷台内壁设置的抽风系统收集后，进入回收系统进行回收，尾气至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由二级滤芯除尘后15m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优化
		固化废气	15m排气筒排放	集气+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DA002)	优化
		切割、焊接烟尘	加强车间的通风；加强对工人的防护；及时清扫沉降的金属粉尘	少量无组织排放	一致
	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设置双层中空隔声玻璃窗；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车间内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均维护良好；加强员工操作管理	一致	
	固体废物	设置一般固废堆放处、垃圾桶	设置一般固废堆放处、垃圾回收箱、危废仓库	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

#### 1、废水

##### 1.1 主要污染源

厂区雨水经雨水沟进入雨水管网管，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 1.2 处理设施和排放

###### (1)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生活污水约产生 24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厂区内污水总排口（DW001）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纳管，后进入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2、废气

##### 2.1 主要污染源

项目厂区内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切割、焊接烟尘、喷塑粉尘和烘烤固化废气。

##### 2.2 处理设施和排放

###### (1) 喷塑粉尘废气

项目设 2 个喷塑台，产生的粉尘经 2 个喷台处集气后经一级滤芯处理后集中到二级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由 DA001 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喷塑废气处理设施最大风量为 8000m<sup>3</sup>/h。

###### (2) 烘烤固化废气

项目设 1 个电烘箱，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DA002 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最大风量为 18000m<sup>3</sup>/h。





图 3-1 喷塑、固化工序产污节点与处理设施

(3) 切割、焊接烟尘

项目需要进行少量切割和焊接，产生的烟尘较少，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3 废气走向示意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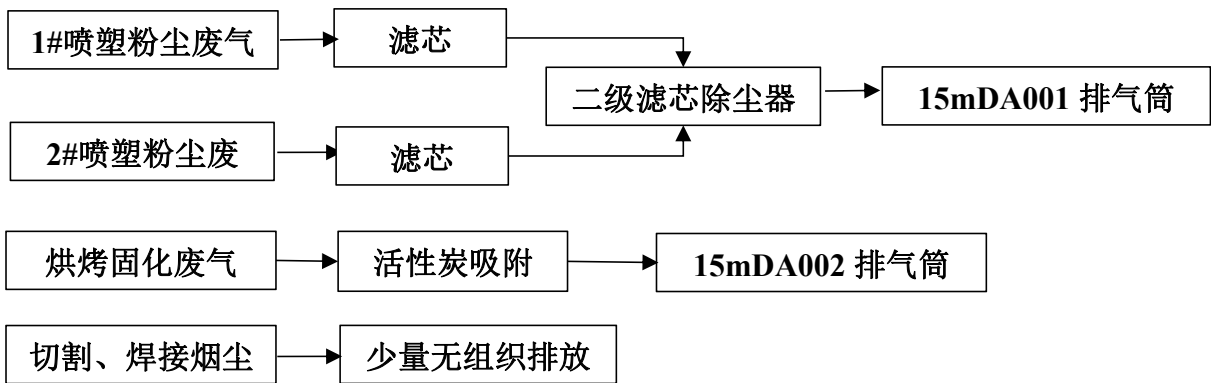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走向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产生于喷塑、切割、焊接机等运行，噪声强度一般在 70~85dB(A) 之间；企业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来减少噪声排放：生产机械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车间内合理布局，对员工进行上岗培训。

4、固（液）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间回收及地面清扫产生的塑粉均回用于生产，不作为固废，则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金属边角料、废焊渣、包装废物、职工生活垃圾和废活性炭。

(1) 金属边角料：主要为裁板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0.1t/a，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单位。

(2) 废焊渣：焊接废渣产生量约为 0.06t/a，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单位。

(3) 包装废物：主要为原料拆包过程产生的塑料、纸屑，产生量约为 2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5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 废活性炭（HW49/900-041-49）：项目烘烤固化废气采样活性炭吸附处理，年产生废活性炭约 0.02t/a，目前暂未更换，已设置危废仓库，产生后则存放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具体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危废代码	预测产生量 (吨/年)	实际产生量 (吨/年)	处置去向
1	金属边角料	裁板	固态	铁	一般固废	/	10	10.1	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单位
2	废焊渣	焊接	固态	焊渣	一般固废	/	0.06	0.06	
3	包装废物	原料拆包	固态	塑料纸等	一般固废	/	2	1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等	一般固废	/	6	5.5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	0.02	暂未产生，已设置危废仓库，产生后则存放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企业员工均经过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后上岗，生产过程按照安全生产管理。

(2) 企业根据消防要求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备，同时定期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

(3) 企业车间通风设备齐全，车间内空气流通顺畅。

(4) 企业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且制定大部分风险防范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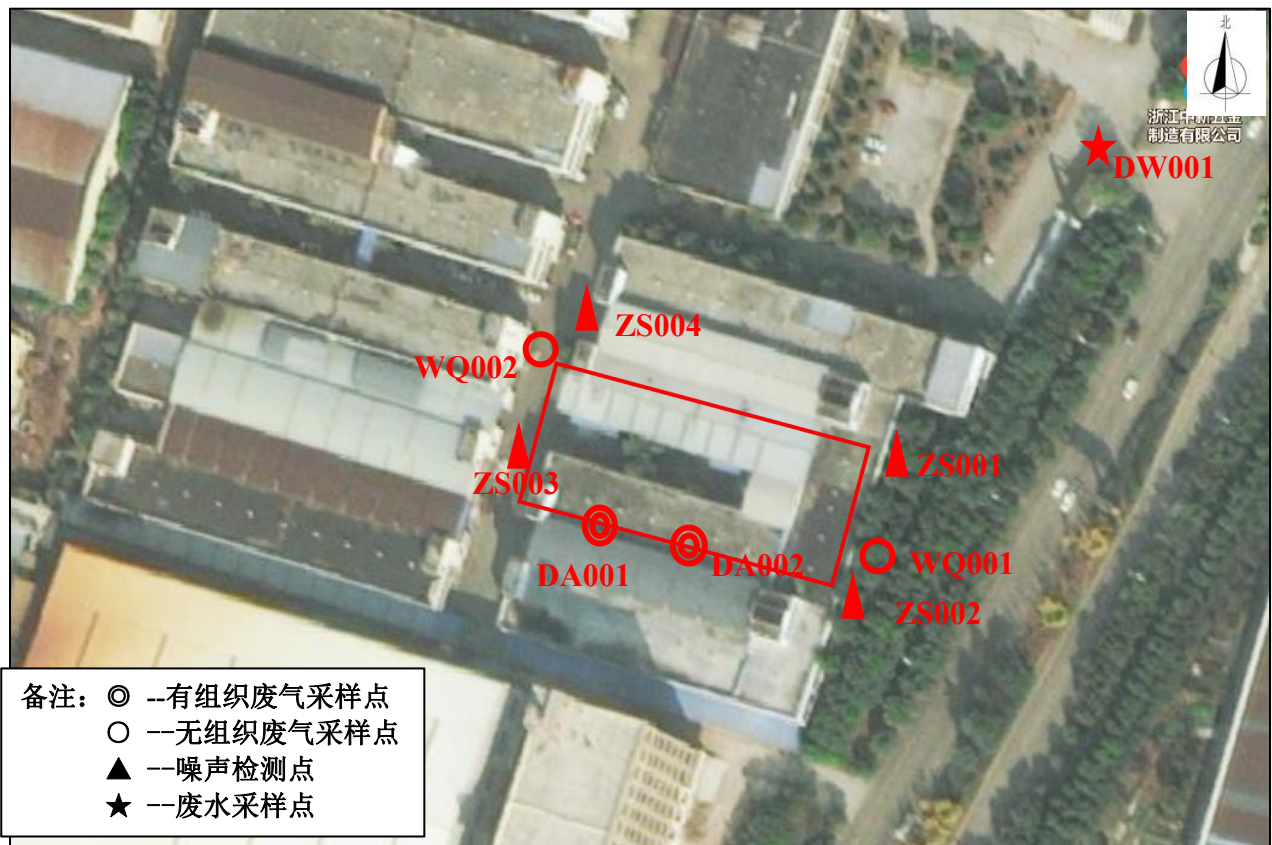
(5) 企业对生产设备和各污水管道定期维护，车间地面已进行防腐防渗。

(6) 企业已制定环境风险规章制度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5.2 排污口

本项目厂区内所有外排废水通过一个排污口（DW001）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纳管。

## 6、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3月13日风向为西风，3月14日风向为西风

图 3-2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7、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 7.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负责固废收集和处置以及做好相应台帐记录，以保证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 7.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企业暂无手工监测手段，厂区内产生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按照自行监测要求，委托检测公司采样监测。

### 7.3 排污许可申报情况

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29 日。

## 8、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28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17.9%，其中废水的收集与处置占 1 万元，废气的收集与处置占 46 万元，隔声降噪措施占 2 万元，固废的储存和处置占用 1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3-2。

表 3-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时段	污染物	环保投资项目	投资概算	实际投资
1	营运期	废水	管道更新	0	1
2		废气	除尘器、管道更新；活性炭吸附	5	46
3		噪声	隔声降噪	2	2
4		固体废物	固废收集、处置	0.5	1
合计				7.5	50

####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与防治措施	实际治措施落实情况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总排口DW001排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进行纳管
大气污染物	切割	烟尘	加强车间的通风；加强对工人的防护；及时清扫沉降的金属粉尘	少量无组织排放
	焊接	烟尘		
	喷塑	粉尘	由内嵌式喷台内壁设置的抽风系统收集后，进入回收系统进行回收，尾气至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经2个喷台处集气后经一级滤芯处理后集中到二级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由DA001排气筒15m高空排放
	烘烤固化	非甲烷总烃	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集气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m高空排放
固体废物	金加工	金属边角料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焊接	废焊渣		
	原料拆包	包装废物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暂未产生，已设置危废仓库，产生后则存放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生产线	机械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设置双层中空隔声玻璃窗；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生产机械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车间内合理布局，对员工进行上岗培训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丽环建[2019] 67 号

关于丽水市诚恩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20 吨钣金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丽水市诚恩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丽水市诚恩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20 吨钣金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已悉。经我局审查,提出如下环境保护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的相关结论(项目将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谷大道 361 号租赁于浙江中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实施),详细位置见项目地理位置图。期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批。

二、该项目总投资 210 万元,租赁面积 850 平方米。项目实行一班制生产,全年生产日为 300 天。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须经厂区原有污水管网集中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 COD<sub>Cr</sub>≤500mg/L、BOD<sub>5</sub>≤300mg/L、石油类≤20mg/L、PH: 6-9、NH<sub>3</sub>-N≤35mg/L)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2、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3、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项目喷塑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规定的污染物排放限值(如颗粒物≤30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 80mg/m<sup>3</sup>),排气筒高度≥15 米;要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的有关要求,并采取措施,提高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未被收集的切割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要求,如(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sup>3</sup>),确保少量未被收集的喷塑废气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应标准要求,如(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 mg/m<sup>3</sup>)。

4、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金属边角料、废焊渣、包装废物等属于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四、以上批复意见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提出的建议、措施及你公司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必须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切实加以落实。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须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才能正式投入生产。该项目审批后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丽水市环境监察支队开发区大队负责。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7 月 18 日

表 4-2 环评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原则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的相关结论(项目将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谷大道361号租赁于浙江中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实施), 详细位置见项目地理位置图。期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改变的, 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批。该项目总投资210万元, 租赁面积850平方米。项目实行一班制生产, 全年生产日为300天;	丽水市诚恩机械有限公司年产520吨钣金件建设项目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谷大道361号, 租用浙江中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部分车间作为生产车间, 租用建筑面积为850m <sup>2</sup> , 形成年产520吨钣金件的生产能力, 总投资28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企业全厂劳动定员约20人, 一班制作业, 每班工作8小时, 年生产300天, 厂区内不提供食宿;	符合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须经厂区原有污水管网集中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COD <sub>Cr</sub> ≤500mg/L、BOD <sub>5</sub> ≤300mg/L、石油类≤20mg/L、PH: 6-9、NH <sub>3</sub> -N≤35mg/L)后, 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 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项目厂区内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内污水总排口纳管, 外排废水中氨氮、总磷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其他指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符合
废气	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 采用先进设备, 采取措施, 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项目喷塑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规定的污染物排放限值(如颗粒物≤3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80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15米; 要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的有关要求, 并采取措施, 提高各类废气的收集率, 减少无组织排放, 确保未被收集的切割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要求, 如(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 <sup>3</sup> ), 确保少量未被收集的喷塑废气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应标准要求, 如(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 mg/m <sup>3</sup> );	经过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 喷塑粉尘、烘烤固化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规定的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符合
噪声	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 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 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即昼间≤65分贝, 夜间≤55分贝;	通过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后, 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符合
固废	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 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 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 金属边角料、废焊渣、包装废物等属于普通固废, 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 不得露天随意堆放, 尽量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及时清运, 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储存、处置能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 废活性炭暂未产生, 产生则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储存、处置。	符合

##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和分析仪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检定有效期限	检出限
地表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PH计 (PHB-4, S-X-047)	/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2023.01.06	0.02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 酸盐法HJ 828-2017	50ml棕色酸碱通用 滴定管	/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液晶生化培养箱 (LRH-70, S-W-002)	2023.03.17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2023.01.09	4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 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S-L-011)	2022.05.15	0.06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 光度法GB/T 11893-198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2023.01.06	0.01mg/L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 仪(YQ3000-D青岛 明华, S-X-079)	2022.11.06	1.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岛津气相色谱仪 (GC2018, S-L-107)	2023.01.19	0.07 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2023.01.09	0.001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 法HJ 604-2017	岛津气相色谱仪 (GC2018, S-L-107)	2023.01.19	0.07 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X-060)	2022.04.13	/
备注	“/”表示方法无检出限				

### 2、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5-2。

表 5-2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7.3	/	/	/
	7.3			
五日生化需氧量	59.9	1.7	≤20	合格
	60.9			
化学需氧量	207	1.0	≤10	合格
	209			
氨氮	25.5	1.6	≤10	合格
	25.1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05115	5.388	5.29±0.2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GSB07-3161-2014 M2001127	189	188±8	合格
总磷	BW085527/180514	0.131	0.137±0.007	合格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5-3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60	94.0	93.8	93.8	± 0.5dB(A)	符合要求



## 六、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及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DW001)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	连续监测2天，每天4次

### 2、废气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及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喷塑废气排气筒 (DA001)	低浓度颗粒物	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
烘烤固化废气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上风向 (WQ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次/天	2 天
厂界下风向 (WQ002)			

### 3、厂界噪声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东侧 (ZS001)	噪声	昼 各1次/天	2天
厂界南侧 (ZS002)			
厂界西侧 (ZS003)			
厂界北侧 (ZS004)			

### 4、固废调查

调查固体废弃物是否执行调查固体废弃物是否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是否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 七、验收监测结果

###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丽水市诚恩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20 吨钣金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13 日和 3 月 14 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照常，各环保设施正常运作。具体监测期间工况表见表 7-1、表 7-2。

表 7-1 项目监测期间主要产量、能耗、辅助材料一览表

日期		2021 年 3 月 13 日	2021 年 3 月 14 日
生产能力	钣金件	设计日生产能力	1.73 吨
		实际日生产能力	1.75 吨
耗能	用水量	0.99 吨	0.99 吨
	用电量	473.5 度	473.1 度
原辅材料	碳钢	1.66 吨	1.65 吨
	不锈钢	66.7 千克	66.6 千克
	塑粉	16.6 千克	16.5 千克

表 7-2 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检测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厂界上风向 (WQ001)	3 月 13 日	南	1.0	19.2	100.8	晴
	3 月 14 日	南	1.1	24.8	100.6	晴
厂界下风向 (WQ002)	3 月 13 日	南	1.0	19.8	100.7	晴
	3 月 14 日	南	1.1	25.4	100.5	晴

## 2、废水监测结果

2022 年 3 月 13 日~3 月 14 日，对该项目污水总排口（DW001）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7-3。

表 7-3 污水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日期	2022 年 3 月 13 日~3 月 41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3 月 13 日~3 月 19 日									
检测项目	3 月 13 日				3 月 14 日				平均值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	/
pH 值（无量纲）	7.2	7.1	7.0	7.3	7.2	7.0	7.1	7.3	7.0~7.3	6-9
化学需氧量（mg/L）	209	211	215	208	206	213	207	210	210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60.8	60.9	60.7	60.4	60.7	61.0	60.8	60.2	60.7	300
氨氮（mg/L）	25.8	27.7	26.3	25.3	27.1	26.6	28.2	26.9	26.7	35
悬浮物（mg/L）	15	19	17	17	16	21	18	15	17.25	400
石油类（mg/L）	7.95	8.00	8.03	8.03	8.05	8.16	8.06	8.11	8.05	20
总磷（mg/L）	0.211	0.242	0.230	0.218	0.218	0.234	0.245	0.226	0.228	8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总排口 DW001 废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 3、废气监测结果

#### (1) 有组织废气

2022 年 3 月 13 日~3 月 14 日，对项目有组织排放口 DA001、DA00 排气筒中废气污染物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7-5。

7-4 喷塑废气监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标 准 限 值	测 值 判 定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监测点位		/	喷塑废气排气筒 (DA001)						/	/
日期		/	2022.3.13			2022.3.14			/	/
测点平均烟气流速		m/s	1.4			1.3			/	/
平均烟气温度		°C	23			23			/	/
平均含湿量		%	2.3			2.4			/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3522			3474			/	/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3	1.0	1.4	1.4	1.5	1.3	/	/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1.2			1.4			3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0042			0.0049			/	/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喷塑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浓度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排放限值要求。

7-5 烘烤固化废气监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标 准 限 值	测 值 判 定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监测点位		/	烘烤固化废气排气筒 (DA002)						/	/
日期		/	2022.3.13			2022.3.14			/	/
测点平均烟气流速		m/s	2.2			2.2			/	/
平均烟气温度		°C	38			41			/	/
平均含湿量		%	4.5			4.5			/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15553			15592			/	/
非 甲 烷 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9.4	30.9	30.0	26.4	31.0	30.0	80	达标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30.1			29.1			/	/
	平均速率	kg/h	0.468			0.454			/	/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烘烤固化非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2022 年 3 月 13 日~3 月 14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WQ001）、下风向（WQ00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6，气象参数见表 7-2。

表 7-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sup>3</sup>）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颗粒物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 (WQ001)	3 月 13 日	第一次	0.179	0.89
		第二次	0.108	0.72
		第三次	0.182	0.67
		第四次	0.110	0.60
	3 月 14 日	第一次	0.073	2.13
		第二次	0.165	0.76
		第三次	0.093	0.59
		第四次	0.075	0.56
厂界下风向 (WQ002)	3 月 13 日	第一次	0.252	1.57
		第二次	0.235	1.50
		第三次	0.292	1.36
		第四次	0.331	1.30
	3 月 14 日	第一次	0.257	1.26
		第二次	0.332	1.45
		第三次	0.279	1.33
		第四次	0.337	0.89
标准值		/	/	4.0

表 7-6-2 无组织废气中监控点达标情况

污染物	参照点最小浓度 (mg/m <sup>3</sup> )	监控点最大浓度 (mg/m <sup>3</sup> )	差值 (mg/m <sup>3</sup> )	标准值 (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颗粒物	0.073	0.337	0.264	1.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的颗粒物浓度与参照点浓度差值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相应限值要求。

#### 4、噪声监测结果

2022 年 3 月 13 日~3 月 14 日，对本项目噪声排放进行了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厂界东侧（ZS001）、南侧（ZS002）、西侧（ZS003）、北侧（ZS004）。噪声监测分析结果见表 7-9。

表 7-9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3 月 13 日	3 月 14 日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eq[dB(A)]	昼间 Leq[dB(A)]
厂界东侧（Z1）	机械噪声	61.9	60.6
厂界南侧（Z2）	机械噪声	59.8	60.9
厂界北侧（Z4）	机械噪声	62.4	61.4
厂界西侧（Z3）	机械噪声	60.7	61.6
标准值		65	65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 5、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

项目废焊渣和金属边角料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包装废物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固体废弃物储存、处置能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废活性炭暂未产生，已设置危废仓库，产生后则存放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表 7-10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

名称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3月13日产生量(kg)	3月14日产生量(kg)	截止3.14暂存量(kg)	实际年(t)	设计处理处置方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金属边角料	固态	一般固废	/	33.7	33.5	1000	10.1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废焊渣	固态	一般固废	/	0.15	0.15	0	0.06		
包装废物	固态	一般固废	/	3.3	3.2	5	1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	固态	一般固废	/	18.4	18.2	0	5.5		
废活性炭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0	0	0	0.02	/	暂未产生，已设置危废仓库，产生后则存放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环发[2016]46号），本项目“十三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烟粉尘。

全厂排放量核算见表 7-10。

表 7-10 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数据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①		排放速率 (kg/h)	日运行时间 (h)	年运行时间 (天)	总量控制指标 (t)	实际排放量 (t/a)
废气	颗粒物	喷塑	0.00455	6	300	0.048	0.0082
①排放总量=排放速率(kg/h)*日运行时间(h)*年运行时间(天)/1000							

本项目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各类污染物总量能符合环评建议的总量控制要求。

## 八、验收监测结论

###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1 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污水总排口 DW001 废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 1.2 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喷塑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浓度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排放限值要求。烘烤固化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的颗粒物浓度与参照点浓度差值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相应限值要求。

#### 1.3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 1.4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论

项目废焊渣和金属边角料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包装废物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固体废弃物储存、处置能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废活性炭暂未产生，已设置危废仓库，产生后则存放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 1.5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纳入排放总量控制各类污染物总量能符合环评建议的总量控制要求。

### 2、总结论

丽水市诚恩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20 吨钣金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



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和建议要求

#### (1) 其他说明事项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和工艺，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企业金加工机械根据市场需求进行调整，主要生产设备基本维持不变，产能维持不变。项目原设计喷塑粉尘回收后排放，固化废气收集后排放，现实际喷塑粉尘经二级滤芯处理后 DA001 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固化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判断，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项目空废活性炭目前暂无产生，已设置危废仓库，产生后则存放于危废仓库，后回收作为原始包装用途。

根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和管理类别表，企业属于“登记管理”行业，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29 日。

其他环保措施主要有通过对员工培训，强化员工的环保意识，开展文明生产，以及加强生产设备的的维修与保养，并建立运行台账，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 (2) 建议与要求

- ①平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噪声影响；
- ②规范固废收集场所，完善标识标牌；加强危废管理，完善危废台账。
- ③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维，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并定期委托检测单位对生产废气进行监测。
- ④建立健全各项企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建立企业环保台账。加强职工环境安全生产知识教育，落实环境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污染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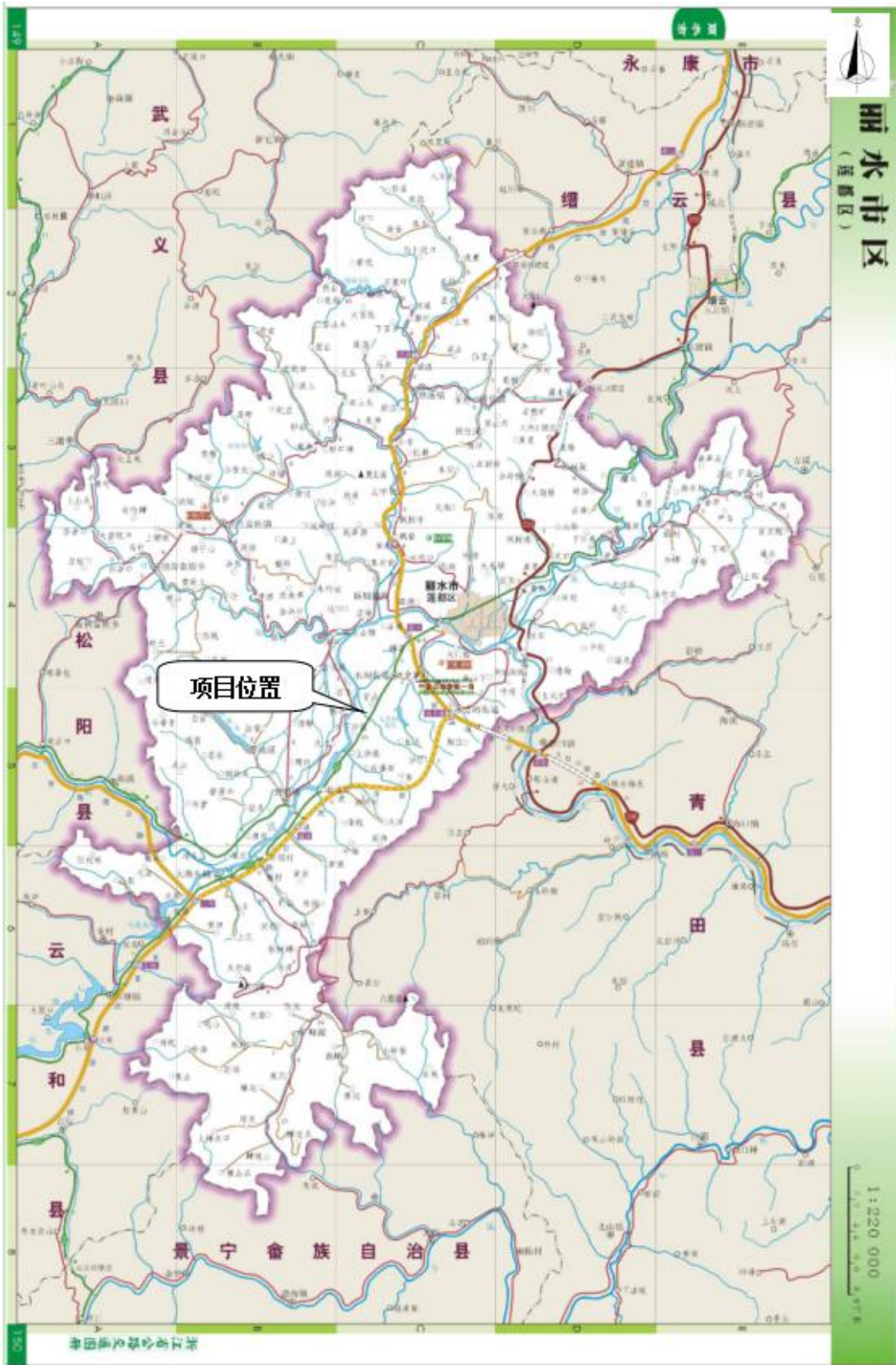
编号：

验收类别：验收报告表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20 吨钣金件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苍岭路 18 号						
建设单位	丽水市诚恩机械有限公司				321400	电话	15157886664					
行业类别	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	年产 520 吨钣金件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 年 1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 年 6 月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文号	丽环建[2019]67 号			时间	2019 年 7 月 18 日		
补充报告书审批部门	/				/	/			/	/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10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鸿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总概算		7.5 万元		比例	3.57%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鸿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280 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17.9%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其它（固废，垃圾存放点）							
1 万元	46 万元		2 万元		1 万元							
污染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新建部分产生量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区域削减量	处理前浓度	纳管排放浓度	允许纳管排放浓度	
废水						24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颗粒物						0.0082	0.048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固废												
注：括号外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括号内为本项目排放量。单位：mg/m <sup>3</sup> （废气浓度），mg/L（废水浓度），t（排放量）												

附件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 附件 2：审批项目批复

#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丽环建〔2019〕67号

## 关于丽水市诚恩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20 吨钣金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丽水市诚恩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丽水市诚恩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20 吨钣金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已悉。经我局审查，提出如下环境保护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的相关结论（项目将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谷大道 361 号租赁于浙江中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实施），详细位置见项目地理位置图。期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批。

二、该项目总投资 210 万元，租赁面积 850 平方米。项目实行一班制生产，全年生产日为 300 天。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须经厂区原有污水管网集中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COD<sub>Cr</sub>≤500mg/L、BOD<sub>5</sub>≤300mg/L、石油类≤20mg/L、PH: 6-9、NH<sub>3</sub>-N≤35mg/L)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2、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

3、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项目喷塑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规定的污染物排放限值(如颗粒物≤30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80mg/m<sup>3</sup>)，排气筒高度≥15米；要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的有关要求，并采取措施，提高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未被收集的切割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要求，如(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 mg/m<sup>3</sup>)，

确保少量未被收集的喷塑废气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应标准要求,如(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4.0 \text{ mg/ m}^3$ )。

4、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金属边角料、废焊渣、包装废物等属于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四、以上批复意见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提出的建议、措施及你公司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必须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切实加以落实。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须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才能正式投入生产。

该项目审批后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丽水市环境监察支队开发区大队负责。



(此页无正文)

... (此页为模糊的正文内容) ...



抄送：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市环境监察支队开发区大队，开发区经发局、规划分局、国土分局。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7月18日印发

附件 3：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MA2A16B28B (1/1)	
名 称	丽水市诚恩机械有限公司
类 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绿谷大道 361 号
法定代表人	程鹏
注册 资 本	伍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7 年 12 月 07 日
营 业 期 限	2017 年 12 月 07 日 至 长期
多 证 合 一	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经 营 范 围	钣金加工、五金配件加工、冲压加工、配电柜、配电箱、机柜、机箱、高低压控制柜、开关柜、动力柜、机械设备外壳、自助终端设备外壳、文件柜、保险柜、车床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01 月 19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附件 4：企业排污许可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100MA2A16B28B001W

排污单位名称：丽水市诚恩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丽水市水阁工业区绿谷大道36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MA2A16B28B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30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30日至2025年06月29日

